

臺南市 111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生 理 性 別	☐ 男 ☐ 女
	現 職	職 稱		
	教師登記檢 定科(類)別		任教科(類)別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該員參加本市 111 年度新設學校介聘作業。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章)
新 設 學 校	學 校 名 稱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如下： ☐ 同意聘任 ☐ 不同意聘任	
	教 評 會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擬聘任教科 (類)別			
			校 長：	(核章)

※註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之規定。

※註2：請新設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其決議為「同意聘任」者，請新設學校於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本市仁德國中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